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黃上：本院受理原告钟霞与被告黃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因采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633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及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民二审判庭609室领取上述诉讼文书及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(遇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